

证券代码：870906

证券简称：海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6月2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6月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有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双方已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3)粤 03 民终 5938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完毕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鑫航恒业塑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蓓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供应商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朋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上诉人深圳市鑫航恒业塑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航公司）因与被上诉人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和公司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，要求支付货款，一审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决(2022)粤0307民初14907号民事判决被上诉人海和公司支付货款金额及相关费用。被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最终双方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03民终5938号民事判决书结果执行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### 鑫航公司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 2821633.4 元；
-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376835 元[逾期付款损失以货款人民币 2821633.4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标准为基础，加计 50%计算，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9 日共 829 天,为人民币 376835 元，以后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]；
-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)。

## （四）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### 海和公司反诉请求和理由：

- 请求依法撤销(2022)粤0307民初14907号民事判决第四项，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产品质量问题违约金 360000 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 50000 元；
- 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(2022)粤0307民初14907号。

## （二）二审情况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(2023)粤 03 民终 5938 号。

## （三）执行情况

双方最终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3)粤 03 民终 5938 号执行，海和合计支付鑫航 2,094,469.99 元，该案已终结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判决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双方均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3)粤 03 民终 5938 号判决无异议。均已执行完毕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2)粤 0307 民初 14907 号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3)粤 03 民终 5938 号

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